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4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8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公司已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报至证监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